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供股章程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供股章程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之副本，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證監會、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細閱全部供股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中「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段所載之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討論）。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結算及證監會對供股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供股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所述證券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本供股章程及其任何副本不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美籍人士傳閱、分發、轉交、交付或轉發，亦不得作為任何美國境內人士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或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據。未能遵循此限制，可能構成違反美國證券法例。

供股及未繳股款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在美國境外提呈及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名買方或認購人，將被視為已聲明及同意（其中包括）買方或認購人在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規定之離岸交易中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游說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要約或邀請出售或發行或游說要約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或游說要約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

除本供股章程所載者外，供股將不會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不合資格股東或位於或居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本供股章程不會寄送予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或任何美籍人士。本供股章程並未向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相關機構遞交或登記。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按每股供股股份**0.051**港元進行供股股份之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

供股之聯席包銷商

中國薈智證券有限公司

KEEN START LIMITED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申請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8至27頁。

供股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經諮詢本公司後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2至13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股東務請注意，現有股份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起已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一節中「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任何其他條件並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即日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買賣股份，以及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而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前 瞻 性 陳 述

前 瞻 性 陳 述

除有關過去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等字詞或類似表述及與其涵義相反之表述顯示。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所提供服務、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科技演進、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強制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之多項假設。基於性質使然，受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件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或明示者有重大差異。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屬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不為本集團所知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並無重大影響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論述之事件及趨勢不會出現，以及對財務表現之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就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情況而言。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概不承諾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有關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0
終止包銷協議	12
董事會函件	14
 附錄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1
附錄二 —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6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7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供股章程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393,700,000港元原於二零一六年到期而延長至二零一七年期之6.00厘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當中之100,906,642.86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
「二零一九年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4.50厘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當中之551,402,486.5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即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該特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與該特定人士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替代證券交易所」	指	倘股份於任何時間並非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股份當時上市、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該等公布」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該等債券」	指	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之統稱；
「債券條款」	指	該等債券各自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釋 義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Keen Start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Keen Start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補充）；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或發行人與Keen Start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參與者」	指	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人士，該名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以下情況： (a)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陳先生除外）或任何其聯屬人士、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繼承人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 (b) 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惟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後繼實體之控制權除外；
「中國薈智」	指	中國薈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釋 義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制權」	指	取得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之投票權或委任及／或罷免全部或大多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成員之權利，而不論有關權利乃直接或間接獲取，亦不論透過擁有股本、管有投票權、透過合約或以其他方式獲取；
「轉換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日期；
「轉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67港元，可按債券文據中規定之方式作出調整；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按轉換價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本公司將發行之任何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發行本金額為16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Multi Glo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釋 義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名匯證券」	指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增設3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獲委任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獨立包銷商」	指	中國蒼智及名匯證券；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其他有關人士；

釋 義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陳先生、Keen Start及Kingly Profits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認購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IU股份」	指	1,494,941,855股股份，即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由IU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
「IU股東」	指	Keen Start及Kingly Profits之統稱；
「Keen Start」	指	Keen Star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間接持有；
「Kingly Profits」	指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間接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即股份於緊接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布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書面通知包銷商之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即為符合供股資格而交回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須或合宜之海外股東（如有）；
「國外」	指	中國境外；
「國內」	指	中國境內；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股東名冊顯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之保證供股配額向彼等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人士」	指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商號、合夥企業、合營公司、業務、協會、組織、信託、國家或國家機構（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為獨立法定實體），但不包括(i)董事會或任何其他理事會或(ii)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寄送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書面通知包銷商之較後日期，惟有關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非本公司及包銷商另行書面協定則作別論；

釋 義

「專業顧問」	指	由本公司挑選之國際知名投資銀行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核數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專家身份行事；
「建議集資計劃」	指	供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供股章程」	指	本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書面通知包銷商之較後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其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之託管人或第三者，上述人士乃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惟該等股份之實益權益由實益擁有人所擁有；
「相關債務」	指	以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債權股額、證書、存託收據、匯票或其他文據（現正或能夠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證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上市、報價或買賣）為形式呈現或代表之任何債務（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初步分銷）；為免生疑問，相關債務並不包括任何雙邊貸款、不可轉讓貸款或貸款融資或可轉讓貸款或貸款融資下之債務；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5,014,247,669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釋 義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亦稱為中國元；
「抵押權益」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與任何上述各項類似者；
「結算日期」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1)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增加法定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依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以股東貸款形式結欠陳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款項；
「特別授權」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1港元；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購」	指	已遞交之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所涉之供股股份及／或包銷股份連同就此應付全額之支票或其他股款；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執行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替代證券交易所開市交易之日；
「包銷商」	指	Keen Start、中國蒼智及名匯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補充）；
「包銷股份」	指	本公司將依據供股發行並由包銷商依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惟不包括由IU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籍人士」	指	就美國證券法S規例而言被視為美籍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陳先生」	指	陳孝聰先生，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行供股之指示性時間表。

二零一八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三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三月七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
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三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三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結果之公布.....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或之前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或前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務請注意，上文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能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予以修改。倘出現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能會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合適之延長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長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在下列情況下將不會落實，即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正午十二時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最後接納日期正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有關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布方式知會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可（經諮詢本公司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國際經濟、金融（包括聯繫匯率制度有變，使香港貨幣價值不再與美國貨幣掛鈎）、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爆發國際性災難、全球爆發傳染病或天災，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國際股票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股份或本公司買賣全面中止、長期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撤銷上市地位），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供股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惟股份短暫停止買賣或暫停買賣不超過五個聯交所交易日不屬包銷協議之範圍內；或
- b. 包銷商發現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可共同（經諮詢本公司後）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下文所列者除外）包銷協議，屆時，本公司及包銷商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及包銷商應隨即向登記處發出指示，退回已向供股股份認購人收取之所有款項，惟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包銷商已就供股合理及正當地招致之所有費用、支出及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如有）及相關開支）仍將由本公司承擔及支付。

終止包銷協議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有達成或獲豁免（包括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規限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當日（包括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執行董事：

陳孝聰

巫峻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煒豪

鄒小岳

李家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32樓A室

敬啟者：

**按每股供股股份0.051港元進行供股股份之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

I. 緒言

謹此提述該等公布。董事會宣布(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1港元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255,726,631港元但不多於約276,741,792港元(扣除開支前)。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申請超過名下供股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供股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因發生若干事件而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轉讓及申請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亦於該等公布中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Keen Start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067港元向Keen Start發行,而Keen Start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6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56港元溢價約20.36%。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下文「Keen Start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一節。

II. 建議集資計劃

A.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51港元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10,028,495,338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5,014,247,669股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042,743,007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之5,014,247,669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及經供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10,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附有權利認購310,000,000股股份。陳先生擁有5,000,000份購股權，並已承諾彼於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將不會行使其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本金額100,906,642.86港元之未轉換二零一七年債券，附有權利轉換為194,051,236股股份，並有本金額551,402,486.50港元之未轉換二零一九年債券，附有權利轉換為427,443,787股股份。陳先生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承諾，表示其將促使Keen Start及Kingly Profits各自不會，且Keen Start及Kingly Profits（視情況而定）各自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承諾，表示其不會於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行使其於二零一九年債券項下之任何轉換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履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可轉換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1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由接收被放棄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58港元折讓約12.0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59港元折讓約13.5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過往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60港元折讓約14.72%；

董事會函件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5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56港元折讓約8.38%；
- (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40港元折讓約90.55%；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52港元折讓約1.92%。

每股供股股份之面值為0.01港元。

認購價由董事參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市價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所持股權按比例以同一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示相對價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供股文件僅會寄送予合資格股東。

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供股下之比例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供股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意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供股股份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後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概無股東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因此，就供股而言並無不合資格股東。按照有關紀錄，就供股而言，於記錄日期，所有股東為合資格股東，而並無不合資格股東。股東或投資者於申請供股股份前務請考慮本節「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手續」一段所載事項。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而不限於香港境外之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承購其於供股下之供股股份（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須自行肯定本身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必要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以及繳納相關地區之任何應付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董事會函件

各供股股份認購人接收本供股章程，將被視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以及代表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各項聲明及保證：

- 彼於記錄日期已經成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從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取得權利；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身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承購、行使、取得、認購及收取有關權利及／或供股股份；
- 除於若干例外情況下，彼並非居於或身處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
- 除於若干例外情況下，彼於作出接納指示時，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或身處美國境內人士或美國公民行事接納收購權利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承購或行使權利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為身處美國之任何人士之賬戶行事，除非：
 - (a) 購買或承購權利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指示來自位於美國境外之人士；及
 - (b) 作出有關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i)有權作出有關指示；及(ii)(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為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正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方式收購供股股份；
- 彼正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方式收購權利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行動」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彼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讓、交付或分派權利或供股股份至美國而收購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及
- 彼明白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均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份、領地或管有地之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而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分派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符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適用豁免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會作出上述保證及聲明，亦不受有關保證及聲明規限。

登記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悉數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為每名合資格股東夾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該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其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REXLOT HOLDINGS LIMITED – PAL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繳付股款後，即表示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之條款，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限。本公司將不會就於申請時收取之股款另發收據。獲接納申請所涉及之任何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按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倘為聯名合資格股東，則為名列首位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士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所有據此而獲得之權利均將視作已遭拒絕而被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本公司或會酌情將並未按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並對交回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將會隨即過戶，而就有關款項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表示閣下已經（或即將）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倘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所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則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會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暫定配額及所有據此而獲得之權利均將視作已遭拒絕而被註銷。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及／或「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任何條件並未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就相關暫定配額收取之款項將不計任何利息，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全部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聯交所出售其全部暫定配額，或只接納部分暫定配額並於聯交所出售餘下部分。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以供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權利，則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須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經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合共應相等於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乙欄所載暫定配發予有關持有人之供股股份數目）之函件，交回及送交登記處，以供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登記處領取。此程序慣稱「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述就認購所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所給予之指示接納。

合資格股東如欲將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經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另外一名人士，則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經手辦理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表格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登記處，以進行轉讓。務請注意，閣下應就轉讓相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繳付香港印花稅，而承讓人亦應就該等權利繳付香港印花稅。

倘若本公司相信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轉讓登記。

董事會函件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之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權利，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所述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按照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之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並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權利，向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中介人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所述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按照閣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董事會函件

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接納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符合《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獲接納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a)不合資格股東於屬合資格股東之情況下原應獲配發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b)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c)透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必須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REXLOT HOLDINGS LIMITED – EAF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本公司或會酌情將並未按有關指示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視作有效，並對交回該表格之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登記處將通知合資格股東是否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僅可由合資格股東作出，並僅可透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交回之方式作出。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將按公平公正基準，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將所持未滿一手之供股股份補足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會獲得優先處理，原因為若干股東可能濫用優先處理而分拆其股份，藉此收取較不獲優先處理下所得者更多之供股股份，此並非本公司之意願及希望出現之結果。

並無任何限制影響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匯回香港或從香港境外匯入或匯回。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並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之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所述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按照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之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中介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所述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按照閣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董事會函件

獲接納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須符合《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獲接納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額外供股股份之任何申請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實益擁有人之重要通知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包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所訂明之分配基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按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或以香港結算認為公平恰當之其他方式，分配所收到之額外供股股份予有關參與者。

倘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概無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足之股款將不計任何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小於申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款項將不計任何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將會隨即過戶，而就有關款項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表示閣下已經（或即將）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倘任何已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所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則該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應得人士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相關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及／或「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任何條件並未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就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收取之款項將不計任何利息，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各自之地址退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下文所載供股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有效接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就此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起買賣。

不就零碎供股股份提供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本公司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不予考慮，而將彙集處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以作分配，從而滿足合資格股東之額外申請（如有）及／或以董事全權酌情視為合適並可令本公司受惠及得益之方式出售。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5,000股為買賣單位（因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亦為25,000股）。除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外，概無本公司已發行證券之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該等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彼等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稅項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適用於香港之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而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補充)
- 包銷商 : (1) Keen Start、(2)中國睿智及(3)名匯證券
- 供股股份數目 : 5,014,247,669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 (供股股份除外) 及購回股份) ; 及 5,426,309,650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陳先生持有者除外) 獲悉數行使及所有未轉換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 (陳先生、Keen Start及/或Kingly Profits持有者除外) 獲悉數轉換而發行新股份, 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供股股份除外) 及購回股份)
- 包銷股份數目 : 本公司將依據供股發行並由包銷商依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 惟不包括由IU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
- 包銷商各自之包銷承擔 : (1) Keen Start有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 上限為2,200,000,000股包銷股份 (「包銷商甲之包銷承擔」);

董事會函件

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且在包銷協議未有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按照其條款終止之前提下，包銷商已同意按照彼等各自之包銷承擔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所有包銷股份。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須待(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未有按照其條款終止；及(ii)聯交所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未有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包銷商依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之責任須待下列事項於下文分別訂明之日期及時間（如相關）（或在各個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前發生後，方可作實：

- (i) 於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計兩(2)個營業日內發出及登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布；
- (i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以本公司滿意之形式發出有關供股股份及供股（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如需要）以及按照其條款發行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之自由轉讓性）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
- (iii)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送供股文件；
- (iv) 上市委員會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受配發所限）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董事會函件

- (v) IU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代名人（包括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適用））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承購其就IU股份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並就此繳付股款，方法為接納該等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並於接納時隨附有關應付股款之支票或其他匯款。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未有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日期及時間（或在各個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前達成（或全部或部分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申索除外），惟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包銷商已就建議供股可能合理及正當地招致之所有代支費用（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如有）及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並應要求於七(7)個營業日內向包銷商支付（或（倘適用）付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條件(i)已經達成。上文條件(ii)則不適用，原因在於並不需要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發出任何同意、批准或授權。

倘包銷協議未有成為無條件或已按照其條款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i)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或生效：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國際經濟、金融（包括聯繫匯率制度有變，使香港貨幣價值不再與美國貨幣掛鈎）、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爆發國際性災難、全球爆發傳染病或天災，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國際股票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股份或本公司買賣全面中止、長期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撤銷上市地位），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供股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惟股份短暫停止買賣或暫停買賣不超過五個聯交所交易日不屬包銷協議之範圍內；或
- (ii) 包銷商發現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可共同（經諮詢本公司後）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下文所列者除外）包銷協議，屆時，本公司及包銷商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及包銷商應隨即向登記處發出指示，退回已向供股股份認購人收取之所有款項，惟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包銷商已就供股合理及正當地招致之所有費用、支出及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如有）及相關開支）仍將由本公司承擔及支付。

董事會函件

認購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U股東持有合共1,494,941,8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91%。

不可撤回承諾

陳先生、Keen Start及Kingly Profits共同及個別地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聲明、保證及承諾：

- (i) Keen Start及Kingly Profits各自於不可撤回承諾簽立之時實益擁有並將於記錄日期實益擁有分別1,187,640,997股及307,300,858股股份（統稱「IU股份」）；
- (ii) Keen Start及Kingly Profits各自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或代名人（包括代其持有任何IU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不會於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IU股份，亦不會就任何IU股份設立任何權利，或直接或間接處置實益擁有任何IU股份權益之任何公司之任何權益；及
- (iii) 待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後，Keen Start及Kingly Profits各自將於或促使其聯繫人士或代名人（包括代其持有任何IU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按照供股文件之條款承購依據供股就IU股份向其（及／或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其聯繫人士或代名人（包括代其持有任何IU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並就此繳付股款。

陳先生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承諾，將促使Keen Start及Kingly Profits各自不會，且Keen Start及Kingly Profits（視情況而定）各自亦已承諾其不會於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行使其於二零一九年債券下之任何轉換權。

陳先生擁有5,000,000份購股權，彼已承諾於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不會行使其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其他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承購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資料。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有達成或獲豁免（包括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規限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當日（包括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無須股東批准

供股無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並未撤回；
- (ii) 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債券文據及債券證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iv) 本公司已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就本公司簽立及履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債券文據及債券證書以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任何必要同意；
- (v)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債券文據或債券證書所載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於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 (vi) 本公司已妥為履行及遵循其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債券文據及債券證書須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履行及遵循之所有義務、承諾、契諾及協議；及
- (vii) 概無違約事件因本公司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或轉換股份予Keen Start而正在持續或將發生。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i)至(iii) (因其與政府或監管批文有關)不可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任何一方豁免。先決條件(iv)至(vii)可由Keen Start單方面全權決定豁免。根據前文所述,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該日期須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Keen Start豁免(倘適用),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即時失效且再無任何效力,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亦不會向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惟可能於該終止日期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

完成將按照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落實。

地位

轉換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Keen Start
本金額	:	本金額最高為167,500,000港元之二零二三年到期3.00厘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發行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或發行人與Keen Start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發行日期」)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董事會函件

- 形式與面值 : 可換股債券現時及將會按每份面值2,500,000港元以記名形式發行
- 到期日 : 於發行日期後滿五年當日(「到期日」)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00厘計息,須於每半年期末(即每個曆年相當於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月及當日以及於發行日期後滿12個月當月及當日)支付
- 不抵押保證 :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則除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或為相關債務之擔保(如相關債務乃於中國發行、發售或提供)而對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任何業務、資產或收入設立之抵押權益外,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之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未催繳資本),設立或允許持有任何抵押權益,藉以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或作為相關債務之擔保,除非(i)以債券持有人滿意之方式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按與之相同之金額及利率就可換股債券作出其他抵押;或(ii)以債券持有人可能絕對酌情認為不會顯著削減債券持有人利益之方式就可換股債券提供其他抵押。
- 轉換期 : 於發行日期後第40個曆日起直至到期日前第10個曆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止

董事會函件

轉換限制 : 即使債券文據有任何規定，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及本公司就任何轉換通知進行任何轉換之責任須受限於本公司於轉換日期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為免生疑問，倘上述條件於轉換日期未有達成，則本公司概無責任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任何轉換股份。

轉換價 :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06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溢價15.5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溢價約13.56%；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60港元溢價約12.04%。

初步轉換價乃本公司與Keen Start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調整轉換價 : 轉換價須視乎下列事件之發生不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變動；

董事會函件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倘本公司須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
- (iv) 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幾乎所有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幾乎所有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以上任何一種情況下作價均低於當時現行市價之95%。為免生疑問，轉換價不會因發生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而須予調整；
- (v)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 (vi) 發行任何股份（因行使轉換權或因行使可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該等債券項下之轉換權除外），在以上任何一種情況下每股股份作價均低於當時現行市價之95%。為免生疑問，轉換價不會因發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布所披露向策略投資者發行及配發股份而須予調整；

董事會函件

- (vii) 純粹為換取現金發行任何證券，而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按低於當時現行市價95%之每股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將由發行人於有關轉換、交換或認購時發行之股份；
- (viii) 修訂(vii)所述之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之權利（根據該等證券之條款所修訂者除外），以使每股股份之代價（就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低於當時現行市價之95%；
- (ix)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及
- (x) 控制權變動。

倘本公司因為應就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而決定調整轉換價，或以若干方式作出調整，或不應作出調整，或相關調整之生效日期應為上述以外之日期，本公司可自費要求一間專業顧問（作為專家）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i)如何調整方屬公平合理，而其調整結果要顧及並可適當地達致專業顧問真誠認為反映相關條件規定之意向；及(ii)有關調整之生效日期；且在作出該等決定後，有關調整須按該等決定而作出及生效。

董事會函件

轉換價不得下調，以致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將按較其面值出現折讓之價格發行，或須於不獲當時有效之香港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許可之任何其他情況下發行股份。

- 到期贖回 : 除非先前已按債券文據所述情況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連同其累計未付利息贖回各份可換股債券。
- 本公司選擇
 贖回 : 於倘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個曆日且不超過60個曆日之通知（該通知將不可撤銷）後，本公司可(i)於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當時未贖回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惟每連續20個交易日（最後一日須不早於發出相關贖回通知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須為當時轉換價之至少130%；或(ii)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當時未贖回之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債券，惟於發出該通知日期前，至少須有首批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90%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倘於任何上述20個交易日期間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轉換價變更，專業顧問將決定就相關日數作出相應調整，以計算該等日數之收市價。

董事會函件

- 除牌、暫停買賣
或控制權
變動時贖回
- ：
- 倘於任何時間，(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替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為期相等於或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或(ii)出現控制權變動，則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連同截至相關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該持有人全部或僅部分可換股債券
- 債券持有人
選擇贖回
- ：
- 本公司將根據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於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認沽期權日期」）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截至認沽期權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持有人之可換股債券
- 強制性要約
責任
- ：
- 倘適用，各相關債券持有人承諾，其將並將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規定時限內遵守各自於收購守則項下之責任，包括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性要約責任，或倘適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獲得清洗豁免
- 上市
- ：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
- ：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董事會函件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條款及條件所限）無抵押之責任，而可換股債券之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之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均最少與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相同，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及受條款及條件所限者除外。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Keen Start持有1,187,640,997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84%），並為由陳先生（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Keen Start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陳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陳先生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陳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28,495,338股為已發行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布所披露，為了使完成建議集資計劃後仍有充足之法定股本，董事會建議藉增設3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而所增設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1)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2)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經考慮(i)本公司員工將專注編製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業績公布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發表；及(ii)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期規定，董事會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相關決議案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完成。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初或前後落實完成。

董事會函件

IV.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在以下情況下，供股及發行轉換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
(i)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發行新股份（供股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及(ii) 假設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於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轉換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i)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發行新股份（供股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假設合資格股東 (IU股東除外) 承購0%		假設合資格股東 承購100%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Kingly Profits ^{附註(1)}	307,300,858	3.06	460,951,287	3.06	460,951,287	3.06
Keen Start ^{附註(1)}	1,187,640,997	11.84	3,981,461,495	26.47	1,781,461,495	11.84
獨立包銷商 ^{附註(2)}	0	0	2,066,776,742	13.74	0	0
公眾股東	8,533,553,483	85.10	8,533,553,483	56.73	12,800,330,225	85.10
總計	<u>10,028,495,338</u>	<u>100.00</u>	<u>15,042,743,007</u>	<u>100.00</u>	<u>15,042,743,007</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7,300,858股股份由Kingly Profits持有，1,187,640,997股股份由Keen Start持有。Kingly Profits及Keen Start均由Smart Ease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Smart Ease Corporation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Kingly Profits為本金額87,063,550.5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持有人。陳先生亦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2) 根據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之包銷責任。

董事會函件

- (ii) 假設供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以及於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轉換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及於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轉換股份後之股權			
			假設合格股東 (IU股東除外)承購0%		假設合格股東 承購100%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Kingly Profits ^{附註(1)}	307,300,858	3.06	460,951,287	2.63	460,951,287	2.63
Keen Start ^{附註(1)}	1,187,640,997	11.84	6,481,461,495	36.95	4,281,461,495	24.41
獨立包銷商 ^{附註(2)}	0	0	2,066,776,742	11.78	0	0
公眾股東	8,533,553,483	85.10	8,533,553,483	48.64	12,800,330,225	72.96
總計	<u>10,028,495,338</u>	<u>100.00</u>	<u>17,542,743,007</u>	<u>100.00</u>	<u>17,542,743,007</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7,300,858股股份由Kingly Profits持有，1,187,640,997股股份由Keen Start持有。Kingly Profits及Keen Start均由Smart Ease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Smart Ease Corporation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Kingly Profits為本金額87,063,550.5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持有人。陳先生亦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2) 根據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之包銷責任。

V. 進行建議集資計劃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存檔費用）估計約為5,98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於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050港元。

建議集資計劃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將分別約為423,227,000港元及415,227,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於完成及償還現有負債後，本公司將可增強其資本架構，並可憑藉經改善的整體現金流量、資產負債及流動資金狀況恢復穩健的財務狀況，從而使本公司能夠實施其業務策略，而長遠而言亦得以集中精力專注於其業務發展。同時，亦可讓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所佔之本公司股權比例。此外，為了支持建議集資計劃，陳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彼及其聯繫人士在完成建議集資計劃（或供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終止）之前，將不會要求償還股東貸款。

建議集資計劃之目的

建議集資計劃之目的乃為本集團融資提供一個總體解決方案。本公司可藉建議集資計劃籌集足夠國外資金，以結清本集團之國外流動負債，尤其是包括股東貸款。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國外財務資源（包括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約為857,414,000港元，而國外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100,000,000港元。下表載列國外流動負債之明細。

表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國外流動負債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	100,907
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	551,402
股東貸款及累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利息	410,662
該等債券累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利息	9,452
其他負債	<u>3,815</u>
總計	<u><u>1,076,238</u></u>

本公司有必要制訂一個能償還本集團所有國外流動負債之策略。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項下之款項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一直尚未償還，現時已到期還款予債券持有人。股東貸款將於建議集資計劃完成（或於供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或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終止）後成為按要求償還。

於建議集資計劃完成時，本公司擬首先償還該等債券，然後償還其他負債（上表所載者）及股東貸款。還款將動用本公司之國外財務資源及建議集資計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供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狀況及於建議集資計劃完成後之推算現金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狀況及於建議集資計劃完成後之推算現金狀況概述如下。

表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狀況及於建議集資計劃完成後之推算現金狀況

	國內財務資源 金額 (百萬港元)	國外財務資源 金額 (百萬港元)	總計 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 現金狀況	869	857	1,726
建議集資計劃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	415	41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估計收取之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淨額	200	-	20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之估計 行政費用	(100)	(70)	(170)
於建議集資計劃完成後之 推算現金狀況	<u>969</u>	<u>1,202</u>	<u>2,171</u>

就表二而言，本公司已假設供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或之前完成。於建議集資計劃完成後之現金狀況乃基於本公司過往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費用而推算所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不包括出售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產生行政費用約288,000,000港元，其中約133,000,000港元乃國內之經營及行政費用，而約93,000,000港元則為國外辦事處之一般營運資金及行政費用，當中已剔除重大非現金項目。本公司預期，除輕微通脹調整外，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之一般營運資金及行政費用將展現類似模式。本公司於編製推算現金狀況時亦已考慮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收取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淨額。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產生之經營及行政費用（即約131,00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估計由二零一七年七月起至十一月止產生之經營及行政費用約為110,000,000港元。期內產生之實際費用金額現正進行審核。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現有資料，本公司確認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今，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產生之正常經營收入及費用外，現金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建議集資計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擬訂用途

國外財務資源

於建議集資計劃完成後，國外現金結餘將約為1,200,000,000港元（已扣除預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止產生之行政費用）。國外現金結餘之擬訂用途如下。

表三—本集團現有國外財務資源及建議集資計劃估計所得款項之擬訂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於建議集資計劃完成後贖回未獲轉換之該等債券 (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初)	
未償還本金	652
累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利息	37
於償還該等債券後償還股東貸款 (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中)	
未償還本金及累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 利息	411
累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之利息	5
總計	<u>1,105</u>

本公司將預留剩餘之國外資金約97,000,000港元用作國外辦事處之一般營運資金及行政費用。

董事會函件

國內財務資源

本公司不擬利用其現有國內資金清償國外負債。基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本公司過往之人民幣資金匯款經驗，董事會認為此舉將過份繁複及在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將人民幣資金匯出國外須受中國外匯管理及銀行業常規規限。在四個將資金匯出國外之既有方法（即透過外幣交易、作出國外投資、為國外貸款提供國內擔保及派息）中，派息乃本公司在現況下將人民幣資金匯出國外之唯一適用方法。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外匯管理政策自二零一六年初以來已經收緊，而派息匯款程序可能需時甚久且無法確定時間。以派息之方式將人民幣資金匯出國外亦須繳納10%所得稅及扣除資本公積。

根據本公司將人民幣資金匯出國外之經驗，程序耗費時間及成本。舉例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向本集團宣派股息人民幣26,000,000元，故本集團向相關中國銀行申請將股息付款匯出國外。於扣除所得稅、資本公積及銀行費用總共約人民幣5,300,000元後，本集團僅可將約人民幣20,700,000元匯出國外。再者，整個程序歷時約七個月。本公司預期，要將足夠人民幣資金匯出國外以償付本公司國外流動負債，將會耗費更多時間及成本。鑑於所需時間及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須作出之扣減等未知數，利用本集團之人民幣資金償還其國外流動負債將過份繁複及在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

再者，於中國維持充足國內財務資源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本集團之國內財務資源乃預留作本集團現時於中國之彩票相關業務營運及於中國確立無紙化彩票時出現之發展機遇之用。預期他日重新推出之時，無紙化彩票將以具透明度及良好規範之不同模式運作。儘管中國當局尚未公布國內制訂無紙化彩票法規之時間表，惟本公司認為重啟無紙化彩票將會帶來長遠發展機會。鑑於本公司於彩票業務之經驗及市場地位，本公司相信必須保留足夠之國內財務資源，以便於無紙化彩票法規出台之時，本公司能夠迅速回應，抓緊新機會帶來之最大價值，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國內財務資源之擬訂用途詳情載於下表。

表四—本集團國內財務資源之擬訂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費用	
薪金及僱傭福利	60
現有業務之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	30
租金	10
其他(包括差旅費用、銀行收費、核數費用、 公用事業費用等)	40
預留作無紙化彩票平台開發之金額	
研究及開發網上平台	90
研究及開發手機平台	80
市場推廣及宣傳	120
其他新配送渠道	130
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之潛在投資機會	400
總計	<u>960</u>

本公司已預留約420,000,000港元之國內財務資源開發無紙化彩票平台，包括90,000,000港元開發網上平台、80,000,000港元開發手機平台、120,000,000港元作市場推廣及宣傳以及130,000,000港元開發新配送渠道。

預留作研究及開發之資金將用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指示(「彩票法規」)開發新網上及手機平台。倘經修訂之彩票法規出台，該等彩票平台將需迅速遵照此等法規進行開發或修訂，以維持本公司於中國彩票市場之競爭力。資金將用於招聘研發人員、採購系統硬件及聘請外部軟件顧問(如有必要)。預留作開發之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於線上業務之過往經驗得出，並已就總體成本增長及通脹(例如資訊科技及研究人員之薪金增長)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預留作市場推廣及宣傳之120,000,000港元將用於在國內宣傳重新推出之無紙化彩票。本公司預期宣傳活動會包括抽獎活動、聘請專家及關鍵意見領袖參與彩票論壇、制訂獎勵計劃，以及在法律及相關法規許可範圍內於其他社交網絡平台進行廣告推廣。預留金額乃根據本集團線上業務於互聯網彩票暫停前產生之銷售成本及費用得出，並已調整以反映較大型之計劃宣傳活動、整體成本增長及通脹。

本公司已預留130,000,000港元開發配送彩票之其他無紙化渠道。本公司計劃與坐擁大量會員之社交網絡網站及其他實體合作，使其忠誠計劃下之會員可以使用會員積分購買彩票。預留金額乃根據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起在設立彩票配送渠道方面之過往投資得出。

本公司已預留約400,000,000港元用於其他投資機會，將中國業務多元化。預留之資金將使本公司能夠在投資機會出現時迅速抓緊機會。本公司有多個初步計劃將業務分散至電腦遊戲業務，並為此預留200,000,000港元。預留金額乃根據近期收購類似業務公司之市場資料得出。本公司現同時積極物色娛樂業務之投資機會，並為潛在投資預留200,000,000港元。本公司尚未就本段所述之潛在投資訂立任何協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1)將人民幣資金匯出國外以清償本集團之國外負債，並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及(2)儘管供股存在潛在攤薄影響（如有），惟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資料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25,000,000港元。買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已根據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預扣350,000,000港元。倘若中國稅務機關提出額外要求，買方將利用此筆款項繳稅。據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至今尚未提出任何額外要求。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正常情況下，中國稅務機關有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三至五年覆核應繳稅款。買方會將並無用於繳付額外稅款之任何餘款退還予本集團。本公司現正與買方商討退還款項之時間，預期來年將會收到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收取一筆約617,000,000港元之淨額作為按金。此筆款項已於出售事項完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時用於清償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收取第二筆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600,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布及後續公布所闡釋，基於有關資金有待銀行進行結算手續，本公司未能動用該600,000,000港元贖回該等債券之未獲轉換部分。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本公司確認，內部程序已完成且資金已結算。

出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358,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完成時直接支付予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以代表本公司清償Mega Market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Mega Market貸款乃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向本公司提供之免息無抵押貸款，為本公司贖回部分當時未獲轉換之該等債券之還款責任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列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明細。

表五－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金額 (百萬港元)
買方以稅務目的預扣之款項	35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收取之款項淨額	617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收取之款項	600
於完成時償還Mega Market貸款	358
	<hr/>
總計	1,925
	<hr/> <hr/>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Mega Market貸款用途

迄今為止，本公司已運用出售事項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及Mega Market貸款中約975,000,000港元贖回部分當時未獲轉換之該等債券及支付利息，作為本公司進行同意徵求之一部分。詳情載於下表。

表六－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Mega Market貸款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收取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加	
Mega Market貸款	1,57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贖回部分該等債券及支付利息	(3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贖回部分該等債券及支付利息 ^{附註}	(665)
	<hr/>
已收所得款項淨額之未使用金額	600
	<hr/> <hr/>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已支付約900,000,000港元贖回部分當時未獲轉換之該等債券及支付利息，其中約235,000,000港元利用本公司其他資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未使用金額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初前後贖回未獲轉換之該等債券。未獲轉換之該等債券將繼續產生違約利息，直至支付日期為止。

本公司至今仍未動用出售事項之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贖回未獲轉換之該等債券。儘管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以來已擁有足夠國外資金贖回未獲轉換之該等債券，惟贖回一事將會使用本集團大部分國外資金，僅剩餘約180,000,000港元（假設贖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剩餘資金不足以清償到期償還之餘下國外流動負債，包括股東貸款約411,000,000港元及國外辦事處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支付本集團任何國外流動負債前，於本公司籌集足夠國外資金後贖回未獲轉換之該等債券乃審慎之舉。

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VI. 調整該等債券之轉換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調整該等債券之轉換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公布所披露，鑑於進行建議供股，根據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各自條款及條件之相關調整規定，二零一七年債券之轉換價將由每股股份0.56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52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債券之轉換價則由每股股份1.37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1.29港元，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即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基於二零一七年債券之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0.52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其未獲轉換本金額100,906,642.86港元可轉換為194,051,23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及經悉數轉換二零一七年債券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布所披露，二零一七年債券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押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被視為根據聯交所相關指引之新發行二零一七年債券。因此，本公司將動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以於二零一七年債券獲轉換時發行股份。在可發行及配發最多1,996,699,067股股份之該一般授權項下，本公司有足夠可用股份數目。

基於二零一九年債券之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1.29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其未獲轉換本金額551,402,486.50港元可轉換為427,443,78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及經悉數轉換二零一九年債券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股東授予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693,146,093股股份之一般授權項下，本公司有足夠可用股份數目以涵蓋該等換股股份之數目。

董事會函件

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公布所披露，根據由聯交所頒布之「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購股權行使價之調整將視乎股份於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顯示之收市價而定。因此，鑑於進行建議供股，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每股股份0.1082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1068港元，而於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則將由310,000,000股調整為313,949,090股（假設於釐定供股權利之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由建議供股完成之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書面確認，參照由聯交所頒布之「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有關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相關調整規定。

VII.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婉儀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1. 三年財務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下列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00555rexlot/index.html>)登載之文件中披露：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59至200頁）；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56至192頁）；及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71至204頁）。

2.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港元列值之未償還債務約1,116,642,000港元。該等未償還債務包括(i)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約46,195,000港元；(ii)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無抵押6.00厘可換股債券（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獲債券持有人批准將債券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100,907,000港元；(iii)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無抵押4.50厘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551,402,000港元；(iv)有抵押之銀行借貸約5,362,000港元；及(v)應付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款項約412,776,000港元（惟結餘約133,583,000港元按年利率4.5厘計息，其餘約279,193,000港元則為免息）。

銀行擔保及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約19,351,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發出公司擔保（於銀行借貸償還時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根據該擔保被提出申索。

除上述者及集團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現時可用銀行融資以及供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於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其正常業務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之盈利警告公布所披露，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錄得大額淨虧損。

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盈利警告公布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之因素外，中國彩票市場之整體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而中國彩票市場在監管方面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此等具挑戰性之經營環境及長期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就其彩票資產作出額外撇減及撥備。本集團預期彩票業務將錄得大額商譽減值虧損及其他撥備。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盈利警告公布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之其他因素將繼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影響：

- (1) 中國彩票市場之經營環境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以來持續不景氣，尤其是即開票市場及無紙化彩票配送市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因而減少。
-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令所錄得來自出售集團之收入大幅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來自出售集團之收入486,643,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來自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收入35,83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虧損48,851,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故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依據，而有關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中國彩票市場環境依然面對重重挑戰。中國即開票市場銷售表現未如理想，持續打擊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業務之表現。互聯網彩票配送渠道繼續暫停，亦對中國彩票銷售增長構成障礙。

本集團面對監管環境之不確定因素，一直採取審慎方針，並開始正式評估不同發展方案之戰略選項，務求令現有業務創造最大價值，為未來業務增長開拓多元化業務商機。

預期他日無紙化彩票重新推出之時，將以具透明度及良好規範之模式運作。儘管中國當局尚未公布制訂法規之時間表，惟本集團預期無紙化彩票將為彩票業及本集團帶來長遠增長機會。雖然中國當局尚未公布國內制訂無紙化彩票法規之時間表，本集團身為中國彩票市場之其中一名主要業者，有必要準備迎接任何潛在監管變化，有能力迅速回應任何經營環境變動，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因此，本集團已為其國內現有彩票相關業務營運（尤其是網上及手機彩票業務）保留財務資源，為無紙化彩票於中國落實之時，做好發展準備。

於解決可換股債券贖回責任帶來之財政挑戰後，本集團正計劃重新專注業務發展。雖然本集團將會一直致力維持競爭力，務求抓緊中國彩票市場之未來增長機會，惟面對監管框架越來越不明朗，彩票市場競爭越趨激烈，本集團亦正計劃分散其業務組合。本公司有多個初步計劃將業務分散至電腦遊戲業務，並積極物色娛樂業務之投資機會。本集團尚未就潛在投資訂立任何協議。與此同時，本公司有意藉引入聲譽良好之策略投資者，提高本集團之名望及財政實力。本公司一直就落實認購與該名策略投資者積極溝通。

I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說明，以下文所載附註為編製基準，藉以說明假設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之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往後日期完成，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於供股 完成時之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於供股 完成時之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於供股 完成時之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港元 (附註4)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051港元進行涉及 5,014,247,669股供股 股份之供股	5,109,502	0.5095	249,747	5,359,249	0.3563

附註：

1. 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載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109,502,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5,410,943,000港元減去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301,283,000港元及158,000港元計算。
2. 本公司權益股東每股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10,028,495,33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每股供股股份0.05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014,247,669股供股股份計算，當中已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之估計相關開支約249,747,000港元。

4.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每股股份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5,042,743,007股股份計算，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10,028,495,338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預期於供股完成時將發行之5,014,247,669股供股股份，惟不包括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未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5. 概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II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東寧大廈九樓

敬啟者：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致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董事編撰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其包括 貴公司就其建議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遵照之適用準則載述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節。

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於編撰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之財務報表（概無就此出具審核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我們過往曾為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就投資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撰作出報告」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履行專業道德責任，並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核證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中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項事件或交易已於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出現或進行，以供說明之用。故此，我們概不保證建議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在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撰作出報告而進行之合理核證工作中，涉及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獲取充分恰當之憑證以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有關準則之要求；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作出之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核證工作狀況。

核證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恰當之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我們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按此維持週全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32樓A室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概約)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10,028,495,338</u> 股股份	<u>100,284,953</u>
---------------------------	--------------------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元 (概約)
-------	------------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港元 (概約)
--	------------

10,028,495,338 股股份	100,284,953
--------------------	-------------

<u>5,014,247,669</u> 股供股股份	<u>50,142,477</u>
----------------------------	-------------------

<u>15,042,743,007</u> 股股份 (總計)	<u>150,427,430</u>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10,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附有權利認購310,000,000股股份）。陳先生擁有5,000,000份購股權，並已承諾彼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不會行使其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本金額100,906,642.86港元之未轉換二零一七年債券（附有權利轉換為194,051,236股股份）及本金額551,402,486.50港元之未轉換二零一九年債券（附有權利轉換為427,443,787股股份）。陳先生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承諾，表示其將促使Keen Start及Kingly Profits各自不會，且Keen Start及Kingly Profits（視情況而定）各自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承諾，表示其不會於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行使其於二零一九年債券項下之任何轉換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履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已發行可轉換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該等債券現時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提出或建議或尋求申請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有放棄或同意將會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履歷詳情

(a) 營業地址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同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32樓A室。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執行董事**

陳孝聰，56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策略發展及整體營運。陳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彼同時亦持有英國法律學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27年企業重組、合併收購、主要及次要集資、財富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之經驗。

巫峻龍，5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發展。巫先生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Winnipeg之文學士學位。巫先生於加入本公司前，曾為一家國際生產商鉅同有限公司之市場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焯豪，58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Bath，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阮先生於賬目審核及商業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其中10年為任職於跨國企業。彼現時為一家執業會計師行之合夥人。

鄒小岳，62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鄒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畢業，獲得社會科學榮譽學位。彼其後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國伯明翰大學法律榮譽學位。鄒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錄取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自此起已私人執業。目前，鄒先生為金杜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亦為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鄒先生曾為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

李家麟，62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在銀行及審計界擁有超過20年經驗。他曾出任萊斯銀行香港分行副行政總裁及亞洲區域財務及營運董事超過15年，具豐富企業銀行、私人銀行、財務、營運、資訊科技發展及管理經驗。李先生亦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及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胡明華，47歲，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協會之會員。胡先生於賬目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吳婉儀，48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

尤霜妮，45歲，為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及投資者關係部董事。尤女士於投資者關係和證券研究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受聘於多間於香港上市之紅籌企業及一家全球資產管理公司。

4.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彩票系統與遊戲開發業務及彩票產品之配送與市場業務。

5.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布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估計)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建議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由Keen Start認購可換股債券	165,480,000 港元	尚未完成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6.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實益擁有人	4,442,412,782 (附註1)	2,971,360,190 (附註1)	7,413,772,972	73.93%
巫峻龍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附註2)	5,000,000	0.05%
阮焯豪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附註2)	5,000,000	0.05%
鄒小岳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附註2)	5,000,000	0.05%
李家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附註2)	5,000,000	0.05%

附註：

- (1) 陳先生被當作於(i)由Keen Start持有之1,187,640,997股股份、593,820,498股供股股份及2,200,000,000股包銷股份；以及(ii)由Kingly Profits持有之307,300,858股股份及153,650,429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en Start及Kingly Profits均由Smart Ease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Smart Ease Corporation由陳先生全資擁有。陳先生為Keen Start、Kingly Profits及Smart Ease Corporation之董事。

陳先生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Keen Start已同意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按初步轉換價認購可換股債券。Keen Start亦已同意購買若干該等債券。因此，陳先生亦被視作透過Keen Start於按該等債券各自適用之轉換價轉換該等債券所產生之466,360,190股相關股份，以及於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067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2,5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乃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名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7.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權益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Smart Ease Corporation	受控制公司權益	4,442,412,782	2,966,360,190	7,408,772,972 (附註A及B)	73.88%
Keen Start	實益擁有人	3,981,461,495	2,966,360,190	6,947,821,685 (附註A)	69.28%
Kingly Profits	實益擁有人	460,951,287	-	460,951,287 (附註B)	4.60%

附註：

- A. 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由Keen Start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Keen Start由Smart Ease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Smart Ease Corporation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誠如本附錄所披露，於此披露之權益已計入陳先生之權益內。
- B. 該等股份由Kingly Profit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Kingly Profits由Smart Ease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Smart Ease Corporation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誠如本附錄所披露，於此披露之權益已計入陳先生之權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本公司認股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無需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9.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陳先生被視為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其詳情於本供股章程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披露）中擁有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陳先生被視為於包銷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詳情於本供股章程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披露）中擁有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顧問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丁何關陳」）	執業會計師

中國法律顧問及丁何關陳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及丁何關陳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32樓A室
公司秘書	吳婉儀女士 香港九龍 九龍灣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32樓A室
授權代表	陳孝聰先生 香港九龍 九龍灣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32樓A室 吳婉儀女士 香港九龍 九龍灣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32樓A室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i>有關香港法律</i>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4樓 <i>有關百慕達法律</i> Appleby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i>有關香港法律</i> 譚潘葉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西55號 會達中心18樓

12.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除外）：

- (1) 本公司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就二零一九年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
- (2) 本公司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就二零一七年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第七份補充信託契據；
- (3) 本公司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就二零一九年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第四份補充信託契據；
- (4) 本公司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就二零一七年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第八份補充信託契據；
- (5) 本公司與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就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向本公司授出免息無抵押貸款所訂立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之融資函件；
- (6) 本公司以Sunjet Investments Limited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之擔保契據；
- (7) 本公司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就二零一九年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第五份補充信託契據；
- (8) 本公司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就二零一七年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第九份補充信託契據；
- (9) 本公司與Keen Start就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10) 本公司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就二零一九年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第六份補充信託契據；

- (11) 本公司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就二零一七年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第十份補充信託契據；
- (12) 包銷協議；及
- (13)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13.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4. 開支

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5,98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副本，以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16. 法律效力

供股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接納書全部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若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提出申請，則相關文件應具有使有關人士全部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之效力。

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並包括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止期間，在香港之任何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4至60頁；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之各份合約副本。

18. 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